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201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066598\_11122010700\_1\_4066598\_11122010700\_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屏東縣二峰圳文化景觀導覽走讀活動」一案，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前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4月22日屏府研考字第11115653900號函辦理。
- 二、為響應本縣二峰圳百年紀念系列活動，本案導覽活動預定於111年7月23日至8月14日每週六日辦理，將由在地族人帶領參與者走讀二峰圳及部落，並停留二峰圳側向溢流堰戲水區及來義鄉喜樂發發森林公園觀賞古謠與原住民樂舞饗宴，且透過環境劇場展演方式，讓觀眾感受與土地的連結，深富教育意義。
- 三、本案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活動網站（網址：<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205230324421162734696>）。
- 四、本案活動請依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中央及地方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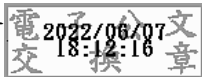


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五、檢附「屏東縣二峰圳文化景觀導覽走讀活動」文案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  
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